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雪窦山路 92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6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慧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经过不懈努力，2023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稳健有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拟不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2024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之前合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不另行发放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郑慧君、罗富、戴燕青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起草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